

风险管理与经济安全 金融保险业的视角

北大CCISSR论坛文集 · 2006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
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 编

风险管理与经济安全

金融保险业的视角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
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险管理与经济安全:金融保险业的视角/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0

(北大 CCISSR 论坛文集·2006)

ISBN 7-301-11139-8

I. 风… II. 北… III. 金融-风险管理-研究 IV. F8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2295 号

书 名: 风险管理与经济安全:金融保险业的视角——北大 CCISSR 论坛文集·2006

著作责任者: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 编

责任编辑: 贾米娜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139-8/F·147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em@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3.75 印张 266 千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编者简介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成立于2003年9月,是一个致力于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的非营利性学术机构,其宗旨是充分发挥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风险管理与保险学教育和研究方面的优势,借助中外风险管理与保险以及社会保障领域的重要资源,加强学界、监管部门和业界的密切合作,促进保险与社会保障的理论、知识传播与实际应用。中心成立三年来,在学术研究、国内合作与国际交流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在国内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一年一度的“北大 CCISSR(赛瑟)论坛”是中心的一项重要学术活动。“赛瑟”二字源自中心英文简称 CCISSR 的谐音,“赛”字意指科学、竞争与交流,“瑟”取庄重、严谨、明洁之意,集中体现论坛汇集国内外学界专家、业界精英及政界高层人士,打造学术争鸣与信息共享的绝佳平台,提供思想碰撞和科学研讨之良机的目标。

内 容 简 介

第三届“北大 CCISSR(赛瑟)论坛”于2006年4月12日在北京大学召开。本届论坛的主题是“风险管理与经济安全:金融保险业的视角”。来自国内外的学界、政界和业界的专家、学者在论坛上发表了精彩的演讲,数十位论文入选作者和与会者分享了自己的研究成果。

本书收录了大会主题演讲人的发言,同时精选出十余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创新理论的优秀论文,以飨读者。

该书适合保险与社会保障领域的学界、业界和政府部门的相关人士阅读,是读者了解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领域的理论前沿、政策动态和业界发展的理想参考读物。

目 录

防范化解保险风险 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吴定富/ 1
树立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	
	吴晓灵/ 12
加强金融创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国家金融安全	
	李伏安/ 21
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推进银行保险发展	王 滨/ 32
保险企业风险管理	刘京生/ 40
中国保险业“赶超发展模式”的反思及新模式	
构建的思考	孙祁祥/ 46
中国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绩效的实证研究	
黎晖晖 刘云波 韩 婷 郭甲子/ 62	
中国保险业中长期增长潜力分析	
——基于世界保险业增长规律曲线	
	郑 伟 刘永东/ 83
缴费确定型企业年金的最佳领取方案	吴佳琦 于小东/ 112
企业年金投资监管分析	何树方 叶 捷/ 136
对 2005 年中国养老保险新制度的基本分析	杨再贵/ 144

财险公司经营绩效的灰色关联分析模式

熊志刚 韩天雪/ 155

论我国保险市场的区域均衡发展

——基于保险需求的理论与实证 肖志光/ 167

中国巨灾风险证券化的可行性分析 王浩 刘新立/ 184

中国保险市场开放模式研究 王绪瑾 徐东炜/ 208

我国县域人身保险市场需求分析

——基于对 13 个省、市、自治区的问卷调查

庾国柱 朱俊生/ 232

海峡两岸“保险法”关于人身保险合同若干

法定除外责任的比较分析 郑伟/ 253

运用套期保值理论进行投资基金的市场风险管理:

基于我国金融一体化趋势背景的研究 潘涛/ 270

论中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选择与完善

邱波 朱铭来/ 282

中国经济转轨背景下企业风险与管理研究

李心愉 滕贞旭/ 29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研究 刘子兰 严明/ 319

中国寿险需求的影响因素研究 蔡秋杰 李毅/ 335

农业保险保险人主体探讨

——由商业保险公司实施的可行性研究

李明强 沈双莉 叶文熾/ 355

后记

郑伟/ 373

防范化解保险风险 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吴定富*

各位来宾、各位专家：

上午好！很高兴再次来到北大。这已经是我第三次参加“赛瑟论坛”了。三年来，保险界的理论工作者，包括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的各位专家，立足国际金融业发展的前沿，紧密结合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实际，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取得了大量有价值的理论成果，为又快又好地做大做强保险业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代表中国保监会向保险界的理论工作者，以及

* 吴定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所有关心和支持中国保险事业发展的朋友们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论坛把“风险管理与经济安全:金融保险业的视角”作为主题,可以说是恰逢其时的。在中国日益融入全球经济的今天,我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必须应对一系列严峻的挑战。能否在促进发展的同时维护国家的金融安全,关系着国家“翻两番”战略目标的实现,也关系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推进。保险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防范化解保险风险,是构筑牢固的经济社会安全网的关键环节之一。准确评估保险业风险防范面临的形势,客观分析保险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现状,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防范化解风险,是保险业必须面对的重大历史性课题。下面我主要谈四个方面的情况。

一、保险业风险防范面临日益复杂的环境

当前,我国保险业发展环境正在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给保险业的风险防范工作带来了越来越多的不确定因素。总体来看,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险业防范化解风险必须面对四大挑战。

第一,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逐步走向深入,各种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速度不断提高,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跨国家、跨区域、跨行业传递风险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大。新兴市场频繁爆发的金融危机表明,发展中国家的金融体系很容易因为外部投机冲击和风险传递而受到损害。经济全球化意味着越来越多的风险因素将来自于国际市场,风险识别、预警和防范化解的难度也越来越大。特别是中国人保、中国人寿和中国平安三大保



险公司在境外上市后,必须同时面对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两种监管体制和两种法律体系,对于长期适应国内经济金融环境的保险公司来说,无疑是一个重大的挑战。此外,在保险业全面对外开放的新阶段,越来越多的国际金融保险巨头将加入到中国保险市场的竞争中来,对我国保险市场的现有竞争格局产生冲击,从而带来了新的风险因素。

第二,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挑战。近几年来,我国按照“先外币、后本币,先贷款、后存款,先长期、后短期”的改革思路,稳步推行利率市场化改革。2005年,又按照“主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的原则进行了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可以预见,这两项改革还将进一步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使金融体系中最基础的两种价格,即资金的价格和不同国家货币的相对价格走向市场化,从而使金融体系运行的基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保险公司的资产项目看,目前保险公司投资组合基本都属于利率敏感型产品,利率市场化将直接影响到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随着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渠道的逐步放开,保险公司的投资还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从保险公司的负债项目看,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推进,将改变保险产品的定价基础,加大保险产品定价的难度;增加保险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的相互替代性,进而使保险产品的销售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如何在这样的环境下管理风险,对保险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第三,金融综合经营趋势逐步深化的挑战。当前,国际上金融综合经营方兴未艾,国内金融综合经营也在逐步发展。金融综合经营在产生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金融风险跨市场传递的可能性。中国和发达市场国家的金融综合经营在三个方面存在明显区别。



一是发达国家的金融综合经营是在市场充分发育和充分专业化基础上,由市场力量驱动的,而我国的金融市场还处在初级阶段,金融经营的专业化水平还不高,金融综合经营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国际趋势的被动回应。二是发达国家金融企业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比较完善,金融综合经营具有比较坚实的微观基础,相比之下,我国金融企业还不够成熟,金融综合经营的基础不够牢固。三是发达国家的现代金融文化有比较深厚的积淀,法制建设和监管水平比较高,而我国信用体系建设滞后,金融综合经营立法尚未起步,金融综合经营监管还处在探索阶段,金融综合经营的外部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这些因素决定了在中国防范金融综合经营风险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十一五”时期,保险业将稳步参与金融综合经营,与银行证券业的合作关系将逐步向深层次发展,对保险业风险防范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当前我国金融创新大量涌现,不断产生新的风险类型和新的风险传导方式,建立安全有效的金融“防火墙”,防止系统风险的积累和爆发,是保险业必须承担的一项重要责任。

第四,保险业投资渠道不断拓宽的挑战。1995年颁布的《保险法》,对保险资金运用作了严格规定,保险投资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和国债。近年来,随着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和保险资金的大量增加,国务院开始逐步放宽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如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和直接投资股票市场,允许保险公司自有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等。去年,国务院又相继批准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随着保险业投资渠道的进一步放宽,保险资金将开始涉足许多全新的领域。一般而言,新的投资渠道就意味着新的风险。例如,在发达国家,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金



融衍生品等,这些都是高风险领域,对投资者风险管控能力要求很高。而我国保险公司对投资风险的管控能力还有待提高,即便是对基础设施和房地产这类在国外相对传统的投资项目,我们也十分陌生,对投资过程的关键环节和风险因素不甚了解。如果我们只看到投资渠道放开可能带来的投资收益改善,而看不到相伴而来的新的风险,那么,不断放开投资渠道对保险业来说将是十分危险的。如何在试点的基础上,根据保险业的风险控制水平,稳妥渐进地扩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是我们必须妥善处理的一个重大课题。

二、保险业在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方面 肩负着越来越重要的责任

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快速发展,保险在经济社会中的影响不断扩大,保险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要性也逐步超越了维护行业安全的范畴。研究保险业的风险防范问题,必须有时代的精神和历史的眼光。

首先,保险业风险防范关系着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安全。截至2005年底,我国65岁以上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已经达到7.7%,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面临着“未富先老”的格局,社会保障压力较大。从世界范围内的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来看,多支柱的社会保障模式具有明显的优势,建立安全、高效和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必须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作用。2005年底,我国商业保险为人民未来养老和医疗积累的准备金已经达到1.2万亿元,是全国社保基金的6倍。随着我国保险业发展水平的提高,商业保险的覆盖面必将进一步扩大,成为社会保障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商业保险出了问题,就会对社会保障体系产生重大



影响。我们必须站在维护社会保障体系安全、促进社会长治久安的高度,高度重视保险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其次,保险业风险防范关系着经济社会的平稳运行。一个国家发展水平越高,保险业在保障人民生产、生活方面发挥的作用就越大。在美国近年来的重大灾害事故,如“9·11”事件和“卡特里娜”飓风中,保险赔款占全部赔款总额的比重都超过50%。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进步和保险业发展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风险将通过保险机制得到保障和补偿。如果保险风险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地分化化解,那么,在出现重大灾害事故时保险业就有可能无力赔付,从而影响社会的稳定和经济运行。

第三,保险业风险防范关系着国家的金融安全。“十六大”以来,保险业总资产保持了年均34%的高速增长势头,截至2005年底,保险业总资产已经达到1.5万亿元,是证券业总资产的3倍多。保险公司持有国债3588亿元、金融债1785亿元、企业债1208亿元,分别占其发行余额的12.6%、13.4%和67%;持有银行次级债805亿元,占发行余额的44.6%;直接和间接投资股票市场846亿元。保险公司已经成为债券市场第二大机构投资者和股票市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未来二十年是保险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保险业总资产的规模将迅速扩大,保险资产占金融资产的比重将逐步提高,保障保险业安全对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性也将不断提升。

三、对保险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现状的基本评价

“十六大”以来,我们深刻认识到保险业在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方面所肩负的重任,把风险防范作为行业发展的



“生命线”，居安思危、常抓不懈，全行业保持了健康快速的发展势头。对当前保险业的风险状况，我们有如下三个基本评价：

第一，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全行业没有大的系统性风险。

在保险公司改制上市前，保险业整体面临着资本金短缺、偿付能力不足、不良资产难以消化、历史包袱沉重等困难，保险业风险防范的任务十分艰巨。针对这些情况，我们把发展作为提高抵御风险能力的根本途径，把改革作为防范化解风险的有效措施，把加强改革监管作为防范风险的重要保障，取得了明显成效。

“十六大”以来，保险业保持了年均 17% 的增长速度，2005 年底，全国保费收入和资本金总量分别达到 4 927 亿元和 1 097 亿元，是 2002 年的 1.6 倍和 2.6 倍，全行业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整体实力明显提高。“十六大”以来，我们对国有保险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革，中国人保、中国人寿、中国平安先后在境外上市。通过改制上市，募集资金 487 亿元，从根本上改变了保险业整体偿付能力不足的状况；优化了股权结构，促进了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风险管控水平的提高；引进了先进的理念，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带动了行业整体经营水平的提高。保险公司改革的深入推进，为全行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十六大”以来，根据国际保险监管发展的潮流和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实际，建立了以偿付能力监管、市场行为监管和公司治理结构监管为三大支柱的现代保险监管体系，保险监管的有效性不断提高，为防范化解风险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保险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存量风险得到有效化解，没有出现新的、大的风险隐患，同时较好地防范了其他金融



行业风险向保险业的传递。目前,保险业整体偿付能力充足,没有大的系统性风险。

第二,风险防范化解体系逐步健全,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

长期以来,保监会把风险防范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坚持以公司内控为基础,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以现场检查为重要手段,以资金运用监管为关键环节,以保险保障基金为屏障,努力构筑保险业风险防范的五道防线。

在这五道防线中,第一道防线就是保险公司自身的内部控制,通过强化公司内控,将绝大多数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大大增强了风险防范工作的主动性,提高了风险防范的效率。第二、三、四道防线是监管部门的外部监管,通过加强监管,及时纠正和化解保险市场的不正常和不健康因素,保证市场的平稳运行。第五道防线是保险业的风险自救机制,通过建立保险保障基金,在出现市场主体退出时可以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防止因为个别公司的经营失败引发行业的整体危机。“五道防线”的形成,表明保险业已经初步建立了全过程、立体化的风险防范化解体系,说明保险业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已经逐步建立。

第三,各种潜在风险因素不容忽视,风险防范化解任重道远。

我们深刻地认识到,保险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与快速发展形势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我们清楚地看到,在保险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会不断出现新的风险因素。当前,保险市场秩序还不够理想,诚心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公司投资管理环节存在明显漏洞,部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偿付能力状况恶化等,这



些现象如果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地遏制,就会演变成为阻碍行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必须妥善加以处理。

在保险业发展中有四类风险应该重点关注,即资产类风险、负债类风险、资产负债匹配风险以及经营管理风险。其中,资产类风险主要集中在投资风险,负债类风险主要集中在定价风险和巨灾风险,资产负债匹配风险主要集中在流动性风险和价值波动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主要集中在决策风险和股东关联交易风险。要有效地防范和化解这些风险因素,促进保险业又快又好地发展,还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

四、立足防范、标本兼治,进一步提高 防范化解保险风险的能力

“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不谋万世者,不足以谋一时。”我们必须着眼于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的大局,着眼于保险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既要防范短期的现实风险,更要注重防范长期的潜在风险,努力建立更加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总体来讲,保险业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要做到“四个依靠”:

第一,依靠先进的理念防范化解风险。先进理念的指导是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取得实效的重要保证。保险业的实践证明,加快发展、深化改革和加强监管“三位一体”的风险防范思路是先进的、行之有效的。这个总体思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在发展方面,要坚持科学发展观的理念,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切实转变增长方式,处理好速度、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关系。在改革方面,要以治理结构改革为重点,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促使保险公司真正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执行机制,为防范风险提供体制保障。在监管方

面,要逐步实现从以业务规模为基础的静态监管向以风险为基础的动态监管转变,从以监管外力为动因的监管向以保险公司自身风险管理为内在需求的监管转变,从结果性的事后监管向过程性的事前、事中连续监管转变。

第二,依靠完善的制度防范化解风险。保险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会不断出现新的风险因素,如果没有完善的制度作保证,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难免会顾此失彼,挂一漏万。在公司层面,要通过建立健全的制度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特别是要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对关键岗位、关键业务流程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在监管层面,要在完善各项监管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重点抓好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对造成重大经营风险以及因监管不到位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要通过在行业和公司两个层面推进制度建设,使两个层面的制度相互衔接、互为补充,构建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三,依靠先进的技术防范化解风险。在防范化解风险指导思想对路的情况下,要提高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效率,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必须不断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技术手段。要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对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分析能力,对保险风险进行动态地监控和预警。要不断学习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经验,引进先进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提升全行业的风险管理水平。

第四,依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防范化解风险。领先的理念、完善的制度和先进的技术要充分发挥作用,最终还需要依靠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在过去的几年中,保险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之所以取得成效,关键就在于我们有一支比较坚强的人才队伍。要应对形势的各种挑战,必须建设好以监管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保险营销人才为主体的